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田雨晴
電話：077995678#2511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lydia7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13505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七管字第11150042030號函

主旨：貴所辦理「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乙案，施工前航拍正射影像，業經第七河川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1年6月15日水七管字第1115004203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15004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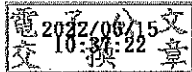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施工前航拍正射影像及空中錄影光碟資料，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高市水養字第11134497500號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地方政府應於疏濬兼供土石前、中、後將疏濬區自各方位全面拍照製冊或錄影錄製存檔，以備記錄疏濬區河段變遷狀況，並提供轄管河川局一份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水利局 1110615



11135057100